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1-002

有关“公消文件是否还能采用”的问题解答

各位审查专家：

经咨询建设部有关部门，原公安部消防局的职能，仅审、验两个职能转移至建设部。对于同一个事项的表述，如果建设部门之后出文件，以建设部门文件为准。如果建设部门没有出文件，其他有关部门（例如应急管理部门）也未发文说明作废或者有替代文件，原公消文件仍然有效。

现阶段按以上原则执行，并关注建设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政策管理文件的发布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19日

